附件2：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执法流程图

立案

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义务，或开展强制执行工作，逾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结案

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2人以上，现场检查时须出示执法证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调查取证

立案后，办案人员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。

调查终结

案件调查终结，整理案件材料，写出调查报告，报局机关法规科和局领导审批。需要会审的，由办案人员参加局法规科组织的会审。

构成犯罪

移送司法机关

决定处罚

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符合听证程序的，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组织办案人员参加听证。

不需处罚

将核审后的意见报局长批准不予处罚

执行

制作《结案审批表》

发现案源

日常监督检查、其他机关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、投诉、申诉、举报。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。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附相关材料，报局机关批准立案，并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。

现场检查

案卷归档

送达

决定处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并交待诉权。

及时将案件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后归档，长期保存

采取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，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，应当经局机关批准。

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。询问应当个别进行。询问应当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